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招財進保 / 新一代系列」投資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該等計劃包括招財進保投資萬用壽險計劃、新一代教育基金投資計劃及新一代年金投資計劃。

### 確定相關基金的合併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4月3日發出的通知書，現通知閣下，摩根基金 II 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14年5月12日舉行。有關建議將摩根基金 II 合併至摩根基金已獲通過。因此，摩根基金 II - 美元將於2014年6月6日，合併至摩根美元貨幣基金（「新相關基金」）。

因應相關基金確定合併的安排，投資選擇「美元貨幣基金BP」（BPUD）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及相關基金名稱亦將於2014年6月9日起，於投資選擇冊子內更新如下。

	現行	於2014年6月9日起生效
<b>相關基金名稱</b>	摩根美元	摩根基金一美元貨幣基金
<b>投資目標及策略</b>	除小部份現金外，本投資選擇投資於「摩根美元」。相關基金以參考貨幣實現具競爭水平的總回報，同時保本及維持高水平的流動量。	<p>除小部份現金外，本投資選擇投資於「摩根基金一美元貨幣基金」。</p> <p>相關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美元短期債務證券，以期實現與通行貨幣市場利率相若的美元回報，並達致與該等利率相符之保本目的及維持高水平的流通量。</p> <p>相關基金將投資其全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存款，於美元短期債務證券。</p> <p>相關基金於市況逆轉時，或會投資於零收益或負收益之證券。</p> <p>相關基金的投資將具有不超過六十日的加權平均年期，而每項債務證券在購入時之最初或剩餘年期將不超過三百九十七日。</p> <p>擁有長期評級之債務證券將至少獲標準普爾公司（「標普」）評為A級，而擁有短期評級的債務證券將至少獲標普評為A-1級，或獲得其他獨立評級機構之類似評級。</p> <p>相關基金亦可投資於信貸質素與上述相若的未經評級證券。</p> <p>相關基金可能隨時與專門從事回購協議（包括反向回購協議）之高評級金融機構訂立該等協議。相關基金一般不會將其資產的30%以上投資於回購協議（包括反向回購協議）。即使沒有年期限限制，回購協議（包括反向回購協議）下之相關抵押品亦將會遵守以上信貸質素限制。</p> <p>相關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其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地方當局）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p> <p>根據 ESMA 指引 CESR/10-049，相關基金符合資格為「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相關基金並無固定資產淨值。管理公司並無責任按賣出價值贖回股份。</p>

上述投資選擇將於2014年5月30日至6月6日期間不處理認購、轉換或贖回之申請；如有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之申請，有關申請將於2014年6月9日才作處理。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說明書及股東通知書，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請注意買賣差價將適用於轉換投資選擇，但轉換費用則獲豁免（直至2014年6月9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 香港 (852) 2919 9797 / 澳門 (853) 2832 2622。

**重要資料：**務須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 摩根基金II（「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4月1日發出的函件，此函旨在告知閣下，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在2014年5月12日舉行的特別大會獲得通過。因此，摩根基金II—美元（「合併子基金」）的股份類別將於2014年6月6日（「合併日」）辦公時間結束後被合併至摩根美元貨幣基金（「接收子基金」）的同等股份類別中。

請注意，合併子基金的認購、轉換及贖回於2014年6月3日以後將不獲處理，而閣下於合併子基金之摩根美元股份類別持有之股份將於合併日自動轉換為接收子基金之摩根美元貨幣（美元）—A股（累計）股份類別之股份。交易單據將於合併日以後發送予閣下，以通知閣下於接收子基金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透過定期投資計劃及「eScheduler」投資合併子基金的投資者應注意，對合併子基金作出的未來投資將於2014年6月3日以後終止。

倘閣下不欲股份於合併期間被轉換，閣下可於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6月3日<sup>1</sup>的豁免期間贖回股份，或免費將閣下於合併子基金持有的股份轉換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人，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之其他基金。該等基金之詳情（包括相關銷售文件）已載於我們的網頁 [www.jpmorganam.com.hk](http://www.jpmorganam.com.hk)<sup>2</sup>內以供查閱。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贖回、轉換或交換股份或會帶來潛在稅務影響。建議閣下在決定贖回或轉換所持之合併子基金單位前，應尋求獨立稅務意見。

本公司之管理公司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或
- 閣下的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  
（本公司之香港代表人）



香港業務總監

潘新江

謹啟

2014年5月28日

<sup>1</sup> 請注意，儘管我們並不就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或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用。如閣下有  
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sup>2</sup>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